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最高质押比例(%)	本期解除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	0.00	53.71	2.26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比例(%)	本期解除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	40.88	2.10	53.71	2023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质押不存在质押担保资产减值或质押担保事项的风险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期解除比例(%)	本期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64,360	3.60	176.00	176,000,000	3.07	34.21	0	0	0	0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冻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0,75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157,075,421.7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即202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地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地点为: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冻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北京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70900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继续续购理财产品时,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予以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4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4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人数:227,699股

2.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3.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4.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5.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6.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7.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8.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9.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0.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1.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2.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3.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4.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5.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6.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7.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8.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19.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20.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21.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22.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23.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24. 激励对象名单:227,699股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3-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6.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7.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8.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9.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0.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6.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7.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8.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9.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3-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6.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7.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8.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9.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0.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6.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7.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8.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9.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1.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2.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3.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4.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5.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0.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1.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2.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3.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4.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0,75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157,075,421.7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即202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地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地点为: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冻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北京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70900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继续续购理财产品时,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予以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

1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定